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同海信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就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各类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请详细见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且该协议以及该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原先预计因重组而取消的互贴牌等关联交易仍然存续，故需对年度上限金额进行相应补充调整，本公司根据目前该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公司下半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对部分类型的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作了补充预计，并就此同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计本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税）

补充额度的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年初预计额度	补充预计额度	预计 2008 年全年发生金额	补充预计后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销售产品或商品	海信科龙销售电器配件	海信营销	160	800	960	5.92%
	海信科龙销售定制冰箱	海信北京	5,000	7,500	12,500	
		海信南京	5,000	7,500	12,500	
	海信科龙销售零部件	海信电子产业控股	0	120	120	
		海信山东	0	1,400	1,400	
		海信浙江	0	1,000	1,000	
采购产品或商品	海信科龙采购定制冰箱	海信北京	6,000	6,500	12,500	18.95%
		海信南京	15,000	9,000	24,000	
	海信科龙采购定制空调	海信山东	12,000	12,000	24,000	
		海信浙江	50,000	22,000	72,000	

补充额度的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年初预计额度	补充预计额度	预计 2008 年全年发生金额	补充预计后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合计	-	-	93,160	67,820	160,98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海信信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云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2) 海信 (北京) 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法定代表人: 周小天,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 36 号, 注册资本: 8,57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制造电冰箱产品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 海信 (南京) 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苏玉涛, 注册资本: 12,869.1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无氟制冷产品及其它家用电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海信 (山东) 空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 1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士磊,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

(5) 海信 (浙江) 空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法定代表人: 王士磊,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空调器生产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董耀平, 注册资本: 无,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1 号楼 302 室, 公司类型: 控股公司, 经营范围: 3C 技术开、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消费类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制造、销售; 特种专用电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 23.63%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持有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58%的股权，且通过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信空调 100%的股权。海信浙江、海信北京、海信营销为海信空调的控股子公司，海信空调直接持有海信山东 100%的股权，持有海信浙江 51%的股权，持有海信北京 55%的股权，持有海信营销 100%的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 60%的股权。

因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且存在本公司董事在海信集团以及海信空调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三）项之规定，海信集团、海信空调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空调或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海信浙江、海信北京、海信营销、海信南京以及海信电子产业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1)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海信营销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863,970,400.9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1,931,665.01 元，2007 年度海信营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4,114,317,805.98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5,161,816.15 元；

鉴于本公司与海信营销于过往年度有过大量合作经验，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本公司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货物及款项。

(2)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海信北京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327,515,231.4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0,786,489.82 元，2007 年度海信北京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858,973,053.95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573,480.25 元；

(3)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海信山东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869,706,242.4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07,778,849.84 元，2007 年度，海信山东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21,317,735.9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777,693.84 元；

(4)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海信浙江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58,831,039.6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393,849.04 元，2007 年度，海信浙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36,623,837.08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823,441.73 元；

(5)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海信南京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334,164,882.9 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4,322,795.48 元，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754,274,999.53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824,367.78 元；

(6)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分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9,819,268.5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126,947.02 元，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91,971,014.01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098,710.23。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或款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与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之间所进行的交易皆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进行。

1、销售产品或零配件

(1) 销售定制产品（包括冰箱和空调，下同）

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向海信关联方供应定制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产品市价以及行业 OEM 产品定价水平，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单台/套产品的价格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单台/套产品的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售后费用≤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销售给海信关联方的单台/套产品价格

在充分考虑以上标准及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相关管理费用率、售后费用率水平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双方经协商确定各定制型号产品交易价格为：

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销售给海信关联方的某型号产品价格=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该型号产品定额成本/（1-加工费率）（其中：冰箱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7，空调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5）

定制的产品采取定制方自提的模式。

(2) 销售零部件

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零部件的价格是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

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2、采购定制产品

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采购定制产品的定价主要由双方参考产品市价以及行业 OEM 产品定价水平，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将以下列标准确定单台/套产品的结算价格：

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购买海信关联方单台/套产品结算价格≤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制造单台/套产品（顺德本部或其他基地）的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单台/套产品运输成本

在充分考虑以上标准及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自身相关制造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水平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双方经协商确认各定制型号产品交易价格为：

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从海信关联方定制的某型号产品价格=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该型号产品定额成本/（1-加工费率）（其中：冰箱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7，空调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5）

定制的产品采取定制方自提的模式。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白色家电销售受气候变化影响明显，旺季短暂，各大白电厂商均会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抢占销售时机，而长距离运输不利于加快对旺季市场的反应速度。而关联交易双方恰好在地域分布上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双方生产能力均有富余，生产资源充足，且都有提高市场反应速度的同样需求，因此双方采取互相OEM生产的方式可以发挥双方优势互补，对双方均有利。

1、销售产品或原材料

（1）销售定制产品

根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定制产品，可增加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的销售收入。

随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中国白色家电市场目前竞争十分激烈，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为海信关联方生产及供应产品，有助于分摊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生产冰箱及空调所产生的固定成本。

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拥有生产冰箱和空调的富余产能，而固定成本（如机器折旧及租赁费用等）在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生产冰箱及空调的过程中是固定发生的，向海信关联方生产供应产品有助于提高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加产量后将降低单台/套产品生产的固定成本，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销售零部件

由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向海信关联方提供零配件，有利于本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2、购买定制产品

鉴于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竞争力、海信关联方所制造相关产品（包括冰箱及空调）的质量、价格以及海信关联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水平），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认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产品采购将提升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冰箱和空调销售的竞争力及市场反应速度，从而促进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的产品销售，推动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由于下列原因，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有意进行该等交易：

（1）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向海信关联方购买产品的购买价与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于广东顺德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运输该等产品至海信关联方所在产地可覆盖市场区域的运输成本总和大致相同；

（2）向海信关联方购买产品可以节省产品从广东顺德到海信关联方所在产地可覆盖市场区域的运输时间，从而提高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的市场反应速度，有利于同其他竞争者抢夺市场商机；

（3）产品运输距离缩短也有助于降低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从而降低成本费用。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08年6月23日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因本公司董事汤业国先生、王士磊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刘春新女士以及张明先生在海信集团或其附属公司有任职，上述6位董事回避表决决议议案，会议召开

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与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递交给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公司与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对于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因此，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建议独立股东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普通决议案以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交易方：甲方：海信科龙

乙方 I：海信营销、乙方 II：海信北京、乙方 III：海信南京、乙方 IV：海信山东、乙方 V：海信浙江、乙方 VI：青岛赛维、乙方 VII：海信电子产业控股；

2、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5、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家用电器产品生产加工交易及贸易、零部件销售及维修服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家用电器产品生产加工交易及贸易、零部件销售业务及相关服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

任等内容。

6、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目录。

- (1)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 (2)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 (3)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书；

2、释义：

(1) 管理费用：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物料消耗费、低值易耗品消耗、办公费、旅途费、工会经费、待业保险、劳动保险费、董事会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费、车船使用费、土地使用费、应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无形资产摊销、职工教育经费、研究开发费、排污费、存货盈亏或盘盈、计记提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

(2) 运输成本：指如果不采取 OEM 方式生产，自行生产后运输至 OEM 生产所能覆盖的区域发生的运输费用等；

(3) 定额成本：指生产产品所耗用材料按照最近的采购价格计算的材料成本以及按照工艺设定效率计算所能发生的生产过程中的制造费用；

(4) 售后费用：指产品销售后发生的服务费用以及由于产品质量等原因引起的返修等费用；

- (5) 本公司、海信科龙：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6) 海信集团：指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 (7) 海信关联方：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
- (8) 海信营销：指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 (9) 海信北京：指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 (10) 海信空调：指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 (11) 海信浙江：指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 (12) 海信南京：指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 (13) 海信山东：指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 (14) 海信电子产业控股：指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3 日